

#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昆明市盘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提升项目整体搬迁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公告

各潜在参选人：

根据省、市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双提升”工程）工作要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区级“双提升”工程。昆明市盘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为“双提升”工程中的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包括新建盘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盘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新建盘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实验楼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待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及办公家具等后勤保障到位后入驻使用。按照《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文件精神，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由现址到新址搬迁服务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招选人为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资金来自财政拨款，目前资金已100%落实，现公开邀请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应选。

## 一、项目概况与代理范围

1.1 项目概况：代理昆明市盘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整体搬迁服务金额（约 120 万元）招标采购工作。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本次招标采购中标人支付。

1.2 项目范围：依法、依规代理昆明市盘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整体搬迁服务采购金额（约 120 万元）。

1.3 工作完成周期：30 天

1.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在时限内完成整体搬迁服务单位确定的采购招标任务。

## 二、比选应答（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具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业绩要求：企业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承担过个类似项目业绩。

2.3 信誉要求：近 3 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无行业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 三、接受递交报名参选

通过指定邮箱接收比选文件，以邀请人指定邮箱 [plqwjjgsk@163.com](mailto:plqwjjgsk@163.com) 显示“收信”视为已送达接收。若递交报名参

选应答文件内容不符合公告内容要求将被淘汰，参选人不再进入现场比选阶段。

#### 四、参选步骤

1.通过网络递交报名文件至指定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通过报名资格初步审查；

2.通过报名资格初步审查后的参选人进入现场比选；

3.现场比选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提交决策确定中选人。

#### 五、递交报名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报名仅接受通过指定邮箱提交扫描后的电子版本，比选应答文件纸质版待通过资格审查后，进入现场比选环节再行提供。若在报名中提交的电子版比选应答文件或现场比选应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并取消进入现场比选环节资格；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邮箱为：[plqwjjgsk@163.com](mailto:plqwjjgsk@163.com)；

递交比选报名文件时间为：2022年8月2日9:00-2022年8月4日17:00，逾期报名视为无效。

六、现场比选时间：待完成报名文件审核后，提前3个工作日另行电话通知。

#### 七、联系方式

邀请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17号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15808817265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1日

